

談談“所”字短語中 “所”後介詞產生的時間

杜麗榮

“所”字短語是指特別的指示代詞“所”^①與其他詞或短語共同構成的名詞性造句單位。“所”字短語有“所+動詞（動詞性短語）”、“所+動詞（動詞性短語）+者”、“所+形容詞（形容性詞語）”和“所+介詞+其他詞或短語”等幾種形式，其中最後一種形式，即“所”後帶有介詞的“所”字短語究竟產生於何時，它與其他幾種“所”字短語是共時現象還是歷時現象，語法學界一直存有爭議。有的學者認為，“所”後帶有介詞的“所”字短語是從“所”後沒有介詞的“所”字短語發展而來的，二者有時間先後之分。如王力先生主編的《古代漢語》（p367 – 369）就提出過這樣的看法：“所”字“直接用在及物動詞、不及物動詞或動賓詞組的前面”，指代“與行為有關的各個方面”，其實“是上古漢語‘所’字的基本用法。後來介詞的運用日益普遍”，才“出現了‘所從……’‘所以……’‘所為……’‘所與……’等等”^②。也有學者認為，“所”後帶有介詞和“所”後沒有介詞這兩種“所”字短語是先秦時期同時出現的，二者只是形式上“完整與省略的對立”^③，其產生沒有時間先後之分。如宋玉珂先生說：“它們之間是共時的橫向的形式變化，不是歷時的縱向的結構發展。”理由是在先秦古籍中找不出這樣一個歷史階段，即在表示動作行為發生的處所、憑借等內容時，祇用“所+動詞”

等形式，而不用“所+介詞+其他”的形式；倒是在先秦古籍中，“所”後帶有介詞和不帶介詞這兩種情況一直同時并用。因此他再次強調：“這就說明它們是同一語言平面裏橫向的對立聯繫，不是不同語言平面裏發展上縱向的同義形式的累積。”^④

針對這個問題，我們選取了先秦時期的五部文獻，即《易經》《尚書》《詩經》《論語》和《商君書》進行了調查。這五部書歷時一千餘年，可以分別反映先秦時期不同時間段的語言發展狀況：《易經》（不含《易傳》）、《尚書》（不含古文）主要反映西周初期的語言現象，《詩經》主要反映西周末期到春秋時期的語言，《論語》主要反映春秋末期至戰國初期的語言，《商君書》則反映了戰國中晚期的語言狀況。下面我們就看看這五部書中“所”字的使用情況。

《易經》中共4例“所”字，無一例“所”後直接加介詞的情況。《尚書》中共9例“所”字，亦無一例“所”後加介詞的情況。《詩經》中共52例“所”字，祇有一例“所”後加介詞的“所”字短語，即：

(1) 叔兮伯兮，靡所與同。（邶風·旄丘）——“所”和介詞“與”及動詞“同”構成“所”字短語，表示與行為有關的人物，“所與同”即與我同心的人。

這是五部書中出現的最早一例“所”與介詞及介詞後的動詞構成的“所”字短語。雖然僅此一例，所佔比例不足全書“所”字的2%，卻是一種從無到有的突破，標志着“所”字短語開始趨於精密、完善，其指代的內容更具體，更廣泛了。到了《論語》，50例“所”字中“所”後加介詞的增至4例，佔8%，從數量上較《詩經》有所增加，所佔的比例較《詩經》增長了三倍多，而且“所”字後的介詞從《詩經》中的一個“與”增加到兩個，即“以”和“與”。如：

(2) 不患無位，患所以立。（里仁）——“所”和介詞

“以”及動詞“立”構成“所”字短語，表示方式、方法，“所以立”即立身處事的方法（從朱熹說）。

(3) 吾黨之小子狂簡，斐然成章，不知所以裁之。（公冶長）——“所”和介詞“以”及動賓短語“裁之”構成“所”字短語，“所以裁之”即用來教育他們的方法。

(4) 斯民也，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。（衛靈公）——“所”和介詞“以”及偏正短語“直道而行”構成“所”字短語，表示行為產生的原因，“所以直道而行”即能够正道直行的原因。

(5) 挈所以立，左右手。（鄉黨）——“所”和介詞“與”及動詞“立”構成“所”字短語，表示與行為有關的人物，“所與立”即兩旁站立的人。

我們認為，到了《論語》時期，“所”後加介詞的“所”字短語形式上基本成熟了，介詞後的成分不但有單一的動詞，還出現了動賓短語和動詞性偏正短語。而到了《商君書》，全書 200 例“所”字中就有 51 例“所”後加介詞的情況，佔 25. 5%，且介詞除“與”、“以”外又增加了一個“於”字，其形式更加完善了。如：

(6) 故刑戮者，所以止奸也；而官爵者，所以勸功也。（算地）——“所”和介詞“以”及動賓短語“止奸”、“勸功”分別構成“所”字短語，表示禁止奸邪的工具和鼓勵耕戰的工具。

(7) 世之為治者，多釋法而任私議，此國之所以亂也。（修權）——“所”和介詞“以”及形容詞“亂”構成“所”字短語，表示國家混亂的原因。

(8) 秦之所與鄰者，三晉也。（徠民）——“所”和介詞“與”及動詞“鄰”、特別指示代詞“者”構成“所”字短語，表示和秦國相鄰的國家。

(9) 壺山澤，則惡農、慢情、倍欲之民無所於食，無所於食則必農。(墾令) —— “所”和介詞“於”及動詞“食”構成“所”字短語，表示覓食之處。

(10) 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，則奸謀無所於伏。(同上) —— “所”和介詞“於”及動詞“伏”構成“所”字短語，表示奸謀隱伏之處。

從上述諸例可見，到了《商君書》時期，“所”後加介詞的“所”字短語已經相當完善。例(6)的“所以止奸”和“所以勸功”在前面四部書的基礎上增加了表示工具憑借的用法，例(7)的“所以亂也”出現了“所+以+形容詞”的形式，例(8)的“所與鄰者”出現了“所+與+動詞+者”的形式，例(9)的兩個“所于食”和例(10)的“所於伏”出現了前所未有的“所+於+動詞”的形式。再加上比之略早的《墨子·兼愛上》“必知亂之所自起”、“必知疾之所自起”中的“所+自+動詞”和較之略晚的《荀子·正論》“是亂之所由作也”中的“所+由+動詞”、《戰國策·趙策三》“所爲見將軍者，欲以助趙也”中的“所+爲+動賓短語+者”等形式，古漢語中“所+介詞+其他詞或短語”的所有形式就已完全具備了。

從這五部書的調查結果看，我們認爲，“所”字短語中“所”後的介詞確實經歷了一個從無到有的演變過程；“所+介詞+其他”的“所”字短語，從西周末期開始醞釀，春秋時期初具雛形，春秋戰國之際進一步發展，到了戰國中後期就已經相當完善，并運用得十分廣泛了。在這種情況下，纔出現了如宋玉珂先生所說的“所+動詞”等形式和“所+介詞+其他”在“同一語言平面里”(我們說的是從戰國中後期開始)的“橫向的對立聯系”。而這種現象在《荀子》和《韓非子》中都有具體表現。

由此可見，“所+動詞”等形式和“所+介詞+其他”是一種歷時現象，從用一個“所”字指代動作行爲的衆多方

面^{[2](P367)}，到通過“所”字指代不同介詞的賓語來分別表示動作行為的處所起點（所從、所自、所由、所于）、工具憑借（所以）、方法手段（所以）、原因目的（所以、所爲）和有關人物（所與），這是先秦時期“所”字短語日臻完善的表現。王力先生指出了這一點，但語焉不詳；而宋玉珂先生的“共時”觀點則失於偏頗，恐怕不符合漢語發展的實際情況。

〔注釋〕

①“所”字短語中“所”的詞性問題歷來多有爭議，我們贊同王力先生等人的“特別指示代詞”說，詳見〔1〕。

〔參考文獻〕

- [1] 杜麗榮 2003《關於“所”字短語中“所”的詞性問題》，《黃海學術論壇》第1期。
- [2] 王力主編 1962《古代漢語》上冊，中華書局 1999年校訂重排本第3版。
- [3] 宋玉珂 1991《說“所于”》，《北京師範學院學報》第5期。
- [4] 杜麗榮 1998《試論〈商君書〉中的“所”字及其他》，《內蒙古民族師範學院學報》第3期。

（杜麗榮 山東大學威海分校國際教育交流學院 郵編 264209
四川大學中文系 2001級漢語史專業碩士生 郵編：610064）